

【发布单位】农业部
【发布文号】农办农〔2008〕102号
【发布日期】2008-06-26
【生效日期】2008-06-2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农业部](#)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08年种子检验员资格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

(农办农〔2008〕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农业部种子质检中心:

根据农业部公告第916号的有关规定,2008年种子检验员资格考核申请受理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资格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资格确认

根据《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种植业管理司对报考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名单,将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通知。同时,请各检验机构尽快与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种子质量监督检验处联系(联系电话:010-64194513),确认考核人员名单,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按时参加考核。

二、考核时间

(一) 专业知识考试

1. 田间检验员

7月10日上午8:30~11:30。

2. 扦样员

7月10日下午14:00~17:00。

3. 室内检验员

7月11日上午8:30~11:30。

请参加考核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于7月9日到报考地报到,办理有关考核手续。

(二) 操作技能考评

专业知识考试合格的,方可参加操作技能考评。考评初定时间从7月11日下午14:00开始,请按照公示规定时间参加操作技能考评。

三、考核地点

本次考核分济南和广州2个考场进行。检验机构所在地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的，安排在济南考场；检验机构所在地在江苏、安徽、福建、江西、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的，安排在广州考场。

济南和广州2个考场的具体地址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另行通知。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